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汇编 (2006~2011)

中
册

刑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汇编

中
册

刑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1417735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1426247

目录

Contents

刑 法

客观题 (卷二)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机能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概说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第二节 犯罪客体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第四节 犯罪主体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

第一节 犯罪排除事由概述

第二节 正当防卫

第三节 紧急避险

第四节 其他犯罪排除事由

第五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

第一节 犯罪未完成形态概述

第二节 犯罪预备

第三节 犯罪未遂

第四节 犯罪中止

第六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第七章 单位犯罪

第一节 单位犯罪概述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定罪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

第八章 罪数形态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 4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72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 4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73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 46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九章 刑罚概说	/ 47	秩序罪 (2): 走私罪	/ 74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 47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74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 47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75
第十章 刑罚种类	/ 47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一节 主刑	/ 47	秩序罪 (3): 妨害对公	
第二节 附加刑	/ 49	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75
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	/ 51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75
第一节 量刑概述	/ 51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76
第二节 量刑情节	/ 51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三节 量刑制度	/ 54	秩序罪 (4): 破坏金融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	/ 59	管理秩序罪	/ 77
第一节 减刑制度	/ 5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77
第二节 假释制度	/ 59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80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	/ 62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 62	序罪 (5): 金融诈骗罪	/ 81
第二节 时效	/ 6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81
第三节 赦免	/ 6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82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 63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 63	秩序罪 (6): 危害税收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63	征管罪	/ 83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 63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83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6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8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63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64	秩序罪 (7): 侵犯知识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64	产权罪	/ 8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6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84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70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85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罪 (1): 生产、销售伪劣商		秩序罪 (8): 扰乱市场	
品罪	/ 72	秩序罪	/ 86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8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86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 86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8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99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 100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00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21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 扰乱公共秩序罪	/ 12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22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23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 妨害司法罪	/ 123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2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26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 妨害国 (边) 境管理罪	/ 127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27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27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 妨害文物管理罪	/ 127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27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28
第三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 危害公共卫生罪	/ 128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28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28
第三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128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28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28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 毒品罪	/ 12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29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30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 介绍卖淫罪	/ 131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31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31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罪	/ 13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32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32
第三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133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3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33
第三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 133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3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47
第三十八章 渎职罪	/ 14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49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52
第三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15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52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53
主观题 (卷四)	/ 153

刑事诉讼法

客观题 (卷二) / 16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16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16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与任务 / 161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161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 16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61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 161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 161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 162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162

第五节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 162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 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162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 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162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 获得辩护 / 162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对 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163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163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 刑事责任 / 163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 我国刑事诉讼法 / 165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 诉讼参与人 / 16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165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 166

第四章 管辖 / 174

第一节 立案管辖 / 174

第二节 审判管辖 / 176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管辖 / 178

第五章 回避 / 179

第一节 回避的理由、种类和适用 人员 / 179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 180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181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 181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184

第三节 法律援助制度 / 187

第四节 刑事代理 / 187

第七章 刑事证据 / 188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 188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 189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 193

第四节 刑事证据规则 / 198

第五节 刑事诉讼证明 / 198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202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202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202

第三节 拘留 / 204

第四节 逮捕 / 205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21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 21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 21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211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 211

第十章 期间、送达	/ 213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268
第一节 期间	/ 213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 275
第二节 送达	/ 215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 276
第十一章 立案	/ 216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 276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 216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276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216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276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 217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280
第十二章 侦查	/ 21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280
第一节 概述	/ 21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 280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21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280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225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284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225	第十九章 执行	/ 285
第五节 补充侦查	/ 226	第一节 执行概述	/ 285
第六节 侦查监督	/ 228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285
第十三章 起诉	/ 229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 287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 229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 290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 229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290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 235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290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 237	第一节 概述	/ 290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 237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 290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 237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292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 238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协助制度	/ 294
第四节 审级制度	/ 240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 294
第五节 审判组织	/ 240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 296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245	主观题(卷四)	/ 296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 245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245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259		
第四节 简易程序	/ 262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26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26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 267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26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客观题(卷二) / 305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 305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 305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 305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305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 307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 307

第二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 307

第三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 309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 311

第五节 公务员 / 311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 317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 317

第二节 行政法规 / 317

第三节 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
决定、命令 / 319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 322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 322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 323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
要件 / 325

第五章 行政许可 / 325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 325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 325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326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326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 330

第六节 监督检查 / 330

第六章 行政处罚 / 333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 333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 333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管辖与适用 / 334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 335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 / 339

第七章 行政强制 / 345

第一节 行政强制措施 / 345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 345

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 / 348

第一节 行政合同 / 348

第二节 行政给付 / 348

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 348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 348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 348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348

第十章 行政复议 / 353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 353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 353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
复议机关 / 353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 357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
和执行 / 363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 366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 366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 366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 366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367

第一节 概述 / 367

第二节 应予受理的案件 / 367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案件 / 369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 370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 370	行政案件的执行	/ 404
第二节 级别管辖	/ 370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 406
第三节 地域管辖	/ 374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 406
第四节 裁定管辖	/ 374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	/ 406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 375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406
第一节 概述	/ 375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 408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 376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 408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 379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 408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 383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	/ 385	义务机关	/ 410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 385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 412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 385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 413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 385	第一节 司法赔偿概述	/ 41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 386	第二节 司法赔偿范围	/ 41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 387	第三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 388	义务机关	/ 414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 388	第四节 司法赔偿程序	/ 414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 388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393	和费用	/ 418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 418
制度	/ 394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 418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	/ 398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 419
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 398	主观题 (卷四)	/ 420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			
与决定	/ 398		

刑法

所涉卷别: 2+4

客观题 (卷二)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机能

大纲考点 1 刑法的概念*

大纲考点 2 刑法的性质**

大纲考点 3 刑法的任务***

大纲考点 4 刑法的机能***

1.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2006 - 2-20, 单)

-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 属于扩大解释
-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 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 属于缩小解释

2.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 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 那么, 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 以抢劫罪论处”。②当然, 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 所以, 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 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 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④不过, 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 所以, 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

大解释, 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关于上述4句话正误的判断,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 - 2-20, 单)

- A. 第①句正确, 其他错误
- B. 第②句正确, 其他错误
- C. 第③句正确, 其他错误
- D. 第④句正确, 其他错误

3. 根据《刑法》第111条的规定,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 构成犯罪。司法解释将其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这一解释属于下列何种解释? (2008 延期 - 2-1, 单)

- A. 补正解释
- B. 当然解释
- C. 反对解释
- D. 缩小解释

4. 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 - 2-1, 单)

- A. 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 属于缩小解释
- B. 将《刑法》第171条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 属于当然解释
- C. 对随身携带枪支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 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 属于扩张解释
- D. 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属于类推解释

5. ①对于同一刑法条文中的同一概念，既可以进行文理解释也可以进行论理解释

②一个解释者对于同一刑法条文的同一概念，不可能同时既作扩大解释又作缩小解释

③刑法中类推解释被禁止，扩大解释被允许，但扩大解释的结论也可能是错误的

④当然解释追求结论的合理性，但并不必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关于上述 4 句话的判断，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11-2-51，多)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C.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D. 第①③④句正确，第②句错误

解析

1. 【考点】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答案及解析】D；扩大解释，是指扩张刑法的字面含义，使其符合刑法的真实含义的解释；类推解释，是指在需要判断的具体事实与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基本相似时，将后者的法律效果适用于前者。简而言之，类推解释是在法无明文规定时进行的解释，其立足点是事实之间的相似性，而不是法律条文的含义。由于“妇女”不可能包括男性，因此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就属于类推解释，因为它超出了公民的预测可能性。所以选项 A 是错误的。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当然解释，而非类推解释，“精神不正常的人”的生命也属于法律保护的范畴。所以 B 项错误。

“伪造”与“变造”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将“伪造”解释为“变造”，属于法律禁止的类推解释。所以 C 项错误。

“情报”的范围远远宽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因此，这种解释属于缩小解释。D 项正确。

2. 【考点】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答案及解析】B；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立法解释将携带凶器盗窃的视为抢劫罪正是法律所禁止的类推解释。所以②正确，①错误。立法解释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其效力当然高于司法解释这种由司法机关作出的解释，二者相抵触时不得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来处理。所以③错误。扩大解释是法律解释方法中的一种，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都可以使用，所以④正确。

3. 【考点】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答案及解析】D；缩小解释也称限制解释、限缩解释，是指根据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立法原意广时所作的比字面含义较窄的解释。当刑法条文所使用的文字过于宽泛，不足以表明刑法的真实含义时，就有必要限制其含义。本题中，“情报”一词的含义原本很宽泛，司法解释中将其限制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的范围之内，明显属于缩小解释。D 项正确。

4. 【考点】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答案及解析】C；缩小解释，是指在《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刑法》的真实含义要宽泛的场合，限制字面含义的解释方法。

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通常的观念、规范保护的目的等理所当然的道理，将某些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刑法》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

A 项错误。将“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属于当然解释。盗窃罪的对象，不可能是“自己的财物”。此处须注意的问题是：如果自己的财物被他人占有或者被有关机关扣押，本人采取盗窃、抢劫等方法取回的，此时可能会构成财产犯罪。但这是对本人所有、他人占有的财物的侵害，由于夺取型财产犯罪的保护对象包括“他人占有的财物”，因此，盗窃罪的对象不可能包括“自己的财物”。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91 条：“本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一) 国有财产;

(二)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三) 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B项错误,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只能解释为“销售”,对购买假币“对向性”行为,应当以购买假币罪定罪。

扩张解释,是指在《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刑法》的真实含义窄时扩张其字面含义的解释方法。D项,立法解释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这是一种扩张解释。

类推解释,是指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适用有类推规定的其他条文予以处罚。类推解释在实体上违反成文法主义和禁止溯及既往原则,在程序上违反正当程序的要求,实际上是对事先在法律上没有预告要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动摇了罪刑法定原则的预期功能,司法权不当干预立法领地,应当被禁止。虽然禁止类推解释,但允许扩张解释,因为扩张解释后,解释结论仍然在法律语言可能包括的意思范围内,一般国民在认识到该用语时,能够客观地进行预测。

C项,“携带凶器抢夺以抢劫论”之“凶器”,按照字面含义,是指国家管制的、外观上使人产生恐惧感的器械,将其解释为包含“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属于扩张解释。

5. 【考点】刑法的解释

【答案及解析】ABCD;刑法解释方法分为两大类,即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文理解释是指根据刑法用语的文义及其通常使用方式阐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文理解释的根据主要是语词的含义、语法、标点及标题。如果文理解释的结论合理,则没有必要采取论理解释的方法;如果文理解释的结论不合理或者产生多种结论,则必须进行论理解释。

论理解释是指参酌刑法产生的原因、理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立法精神,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因此第①句正确。

应否作出扩大解释,还必须考虑处罚的必要性;对于一个行为而言,其处罚的必要性越大,将其解释为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大,但如果行为离刑法用语核心含义的距离越远,则解释为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小。缩小解释的适用也是同样道理。但是二者适用的情境是相反的,由此,一个解释者对于同一刑法条文的同一概念,不可能同时既作扩大解释又作缩小解释,②句正确。

扩大解释本身是被刑法所允许的,方法正确,但是依据正确的方法解释出来的结论有可能是错误的,因为解释的人不同,理解的角度可能不一样,会存在解释错误的情况,③句正确。

当然解释不被刑法所禁止,所以当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因为各种解释方法其实是服务于罪刑法定原则的,如果和罪刑法定相悖会遭到禁止,如类推解释。④句错误。

因此,本题的四句话都不正确,本题为选非题,故全选。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大纲考点1 罪刑法定原则**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2-1,单)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2. “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是:(1)禁止

溯及既往（___的罪刑法定）；（2）排斥习惯法（___的罪刑法定）；（3）禁止类推解释（___的罪刑法定）；（4）刑罚法规的适当（___的罪刑法定）。”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2010-2-1，单）

- A. 事前——成文——确定——严格
- B. 事前——确定——成文——严格
- C. 事前——严格——成文——确定
- D. 事前——成文——严格——确定

3.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的表述，下列哪一理解是不准确的？（2011-2-1，单）

- A.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在刑法领域的集中体现
- B.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罪刑法定充分体现了权力制约
- C.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罪刑法定同样以此为思想基础
- D.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网民对根据《刑法》规定作出的判决持异议时，应当根据民意判决

大纲考点 2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大纲考点 3 罪刑相适应原则**

解析

1.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及解析】C；罪刑法定的派生原则之一为排斥习惯法，即要实行成文的刑法。所以 A 项认为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错误。

罪刑法定的“法”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即中国的成文刑法；并不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B 项错误。

出于保障人权和有利于被告人的精神，现代意义上的罪刑法定并非绝对禁止刑法的溯及既往，而是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C 项正确。

刑法分则中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而只表述该罪的罪名，这其实是简单罪状，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2. 【答案及解析】D；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为：

（1）溯及既往的禁止，即事前的罪刑法定。犯罪及其刑罚必须在行为前预先规定，刑法不得在对其公布、施行前的行为进行追溯适用。

（2）排斥习惯法，即成文的罪刑法定。犯罪与刑罚必须由立法者通过特定程序以文字的形式记载下来，刑事司法应以成文法为准，而不能适用习惯法。

（3）合理解释刑法，禁止类推，即严格的罪刑法定。类推解释是对事先在法律上没有规定要予以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属于司法恣意对国民的行为进行压制，这是不允许的。

（4）刑罚法规的适当，即确定的罪刑法定。同时，刑罚法规的适当还包括刑法的明确性、禁止处罚不当处罚的行为、禁止不确定刑三方面内容。故题干的空格应填：事前、成文、严格、确定，D 选项正确，ABC 选项错误。

3.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答案及解析】D；此题涉及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两个知识点，但重点考查的还是罪行法定原则。选项 A、B、C 都是关于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和罪刑法定原则之间关系的正确表述。

选项 D 前半部分“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正确的，后半部分“应当根据民意判决”是违反罪行法定原则要求的。

《刑法》第 3 条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如下：（1）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得规定刑罚，习惯法不得作为刑法的渊源，判例也不应作为刑法的渊源。（2）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禁止溯及既往）。（3）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4）禁止绝对的不定刑与绝

对的不定期刑。(5) 刑法的处罚范围与处罚程度必须具有合理性: 只能将值得科处刑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禁止将轻微危害行为当作犯罪处理; 处罚程度必须适应现阶段一般人的价值观念。(6) 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 对犯罪构成的规定必须明确; 对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7) 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

可见, 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必须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法律, 行政规章、习惯法、判例均不能作为刑法的渊源, 网民的民意显然是不能成为判决的依据。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大纲考点 1 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 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 对外国犯的适用原则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

关于刑事管辖权,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7-2-51, 多)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 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 E 国境内之后, 因争抢座位, F 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 G 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 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 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 该罪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大纲考点 2 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溯及力)***

解析

【考点】 刑法的空间效力

【答案及解析】 ABD; 虽然甲是在国外教唆陈某犯罪, 但是其教唆的内容是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司法机关对该教唆行为有刑事管辖权。教唆、帮助、组织与实行只要其中有一项发生在中国境内, 则中国的司法机关就有管辖权。A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6 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 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 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本条第 2 款仅仅将船舶和航空器视作浮动领土, 而汽车并不属于。汽车上发生的案件应当按照一般的属地管辖原则处理。B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9 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 适用本法。” 因此, 对丙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刑法。C 项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8 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可以适用本法, 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根据本条的规定, 可知 D 项正确。

第二章 犯罪概说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大纲考点1 社会危害性***

大纲考点2 刑事违法性***

大纲考点3 应受刑罚处罚性***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大纲考点1 自然犯与法定犯***

大纲考点2 亲告罪与非亲告罪***

大纲考点3 危害国家安全罪、普通刑事罪***

大纲考点4 基本犯、结果加重犯***

大纲考点5 即成犯、状态犯和继续犯***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大纲考点1 犯罪构成的概念（犯罪构成的法定性 犯罪构成的主客观统一性 犯罪构成与社会危害性的统一性 犯罪构成的重要性）*

大纲考点2 犯罪构成的分类*

大纲考点3 犯罪构成要件*

1. 关于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2-51，多）

A. 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淫秽物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B. 贩卖毒品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毒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C. 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猥亵”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D. 抢劫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非法占有目的”是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2. 《刑法》第389条第1款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同条第3款规定：“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关于上述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延期-2-51，多）

A.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B. “不正当利益”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C. “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是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

D. 第3款规定的内容，属于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

解析

1. 【考点】构成要件的要素

【答案及解析】ACD；在刑法理论中，根据构成要件要素的解释与认定是否需要司法工作人员的价值判断而将构成要件要素分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素。对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不会因为解释者或司法工作者的价值观差异而影响对其理解与适用；而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则相反，解释者与司法工作人员的价值观及认知程度的差异必然影响对其理解与适用。

本题中，对于“贩卖”、“妇女”、“毒品”都不会受到解释者价值观念的影响，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而对于“淫秽物品”、“猥亵”则与解释者的价值观及认知程度具有密切的联系，为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刑法中对于抢劫罪只是规定了其客观构成要件，对于“非法占有为目的”并没有规定，该要件属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所以本题中 A、C、D 项正确。

2. 【考点】构成要件的要素

【答案及解析】BCD；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行为外部的、客观方面的要素；与之相对的是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行为入内心的、主观方面的要素。很显然，“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表明行为入内心与主观方面的要素。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是表明行为入外部行为的，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在刑法理论中，根据构成要件要素的解释与认定是否需要司法工作人员的价值判断而将构成要件要素分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对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不会因为解释者或司法工作者的价值观差异而影响对其理解与适用；而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则相反，解释者与司法工作人员的价值观及认知程度的差异必然影响对其理解与适用。对于“不正当利益”是需要对其作出解释的，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构成犯罪的积极的、肯定的要件要素；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是犯罪的消极的、否定的要件要素。第 3 款规定的内容就是属于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所以，BCD 三项说法正确。

第二节 犯罪客体

大纲考点 1 犯罪客体的概念**

大纲考点 2 犯罪客体的分类***

大纲考点 3 确定直接客体的方法**

大纲考点 4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

①特殊身份是指行为人在身份上的特殊资格，以及其他与一定的犯罪行为有关的、行为人在社会关系上的特殊地位或者状态。

②由于特殊身份必须与一定的犯罪行为有关，所以，性别、国籍等不可能成为特殊身份，首要分子则属于特殊身份。③挪用公款罪是真正身份犯，只有国家工作人员可以构成挪用公款罪，但非国家工作人员可以成为挪用公款罪的共犯。④根据《刑法》第 307 条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犯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从重处罚。这种情形称为不真正身份犯。关于上段话正误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延期 -2 -3，单）

A. 第①句错误，其他正确

B. 第②句错误，其他正确

C. 第③句错误，其他正确

D. 第④句错误，其他正确

解析

【考点】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答案及解析】B；特殊身份是指行为人在身份上的特殊资格，以及其他与一定的犯罪行为有关的、行为人在社会关系上的特殊地位或者状态。第①句对特殊身份的定义是正确的。

第②句是错误的，性别和国籍也是成为特殊身份的。例如，强奸罪中，妇女不能单独构成；外国人不能构成背叛国家罪中的正犯。另外，首要分子不属于特殊身份。首要分子是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在身份犯中，不具有特定身份就不能构成该罪的，是真正的身份犯；如果不具有特定身份则构成刑罚较轻或较重之罪的，是不

真正身份犯。所以第③、④句正确。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大纲考点1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大纲考点2 危害行为(作为 不作为)**

1. 下列与不作为犯罪相关的表述, 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2-4, 单)

A. 甲警察接到报案: 有歹徒正在杀害其妻。甲立即前往现场, 但只是站在现场观看,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此时, 县卫生局副局长刘某路过现场, 也未救助被害妇女。结果, 歹徒杀害了其妻。甲和刘某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都没有履行救助义务, 均应成立渎职罪

B. 甲非常讨厌其侄子乙(6岁)。某日, 甲携乙外出时, 张三酒后驾车撞伤了乙并迅速逃逸。乙躺在血泊中。甲心想, 反正事故不是自己造成的, 于是离开了现场。乙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由于张三负有救助义务, 所以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C. 甲下班回家后, 发现自家门前放着一包来历不明、类似面粉的东西。甲第二天上班时拿到实验室化验, 发现是海洛因, 于是立即倒入厕所马桶冲入下水道。甲虽然没有将毒品上交公安部门, 但不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D. 《消防法》规定,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必须立即报警。过路人甲发现火灾后没有及时报警, 导致火灾蔓延。甲的行为成立不作为的放火罪

2. 关于不作为犯,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2-59, 多)

A. 刑法规定,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该罪以不报告为成立条件, 属于不作为犯罪

B. 偷税罪是一种不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 只能由不作为构成

C. 遗弃罪是一种不履行扶养义务的行为, 属于不作为犯罪

D. 刑法规定,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数额较大, 拒不退还的, 构成犯罪。该罪以拒不退还为成立条件, 属于不作为犯罪

3. 甲因家中停电而点燃蜡烛时, 意识到蜡烛没有放稳, 有可能倾倒引起火灾, 但想到如果就此引起火灾, 反而可以获得高额的保险赔偿, 于是外出吃饭, 后来果然引起火灾, 并将邻居家的房屋烧毁。甲以失火为由向保险公司索赔, 获得赔偿。对于此案,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延期-2-13, 单)

A. 就放火罪而言, 甲的行为属于不作为犯

B. 就放火罪而言, 甲的行为属于作为与不作为的结合

C. 就保险诈骗罪而言, 甲的行为属于不作为犯

D. 就保险诈骗罪而言, 甲的行为属于作为与不作为的结合

4. 下列哪些选项成立不作为犯罪?(2008延期-2-52, 多)

A. 过路人甲看见某公寓发生火灾而不报警, 导致公寓全部被烧毁

B. 成年人乙带邻居小孩出去游玩, 小孩溺水, 乙发现后能够救助而不及时抢救, 致使小孩被淹死

C. 丙重男轻女, 认为女儿不能延续香火, 将年仅1岁的女儿抱到火车站, 放在长椅上后匆匆离开。因为天冷, 等警察发现女孩将其送到医院时, 女孩已经死亡

D. 司机丁意外撞倒负完全责任的行人刘某后, 没有立即将刘某送往医院, 刘某死亡。事后查明, 即使司机丁将刘某送往医院, 也不可能挽救刘某的生命

5. 关于不作为犯罪,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0-2-52, 多)

A. 甲在车间工作时, 不小心使一根铁钻刺入乙的心脏, 甲没有立即将乙送往医院而是逃往外地。医院证明, 即使将乙送往医院, 乙也不可能得到救治。甲不送乙就医的行为构成不作为犯罪